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收购人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市政控股”、“市政公用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洪城水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收购尚需南昌市国资委批复。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市政控股、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资管	指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富君成	指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保留4位小数,除特别说明外其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政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0-2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注册资本	327,068,761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4283653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10-23至2051-10-22
股东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邮政编码	330077
联系电话	0791-8617810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政控股系南昌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股比例(%)
1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2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房地产开发	100.00
3	南昌益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4	南昌市煤气公司	南昌	煤气经销	100.00
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市政工程开发	100.00
6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经营	100.00
7	南昌市怡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开发、投资及管理	100.00
9	安义县市政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昌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40.00
10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南昌	水污染治理、市政工程	90.91
11	南昌市金服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00.00
12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3	江西华赣文化旅游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76.33
14	南昌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	100.00
15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公共交通运输	100.00
16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	IC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50.50
17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南昌	隧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75.00
18	南昌市政乘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9	南昌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市政工程	50.27
20	南昌万寿宫文化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旅游项目开发	100.00
21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22	南昌市政公用海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投资	100.00
23	南昌市政公用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	主题公园管理服务	100.00
24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交通运输	100.00
25	南昌对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承包境内、外工程	100.00
26	北京昌政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00.00
2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集中式供水	100.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市政控股是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企业,以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城市公交客运、城市道路建设为主业,兼及房地产、文化旅游等多元经营。市政控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其下属共有7个主要子业务板块,分别为车板块、水板块、气板块、市政开发板块、房地产板块、投资板块以及文化旅游板块。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市政控股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3,368,931.74	11,721,866.74	10,101,790.96
总负债	9,304,983.40	8,129,836.02	6,597,267.87
净资产	4,063,948.35	3,592,030.72	3,504,523.09
资产负债率	69.60%	69.36%	65.31%
营业收入	4,267,800.41	3,489,249.52	2,863,269.56
主营业务收入	4,200,658.96	3,354,723.88	2,781,443.37
净利润	139,460.84	118,700.10	94,370.58
净资产收益率	3.43%	3.30%	2.6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邓建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万文辉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史晓晴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胡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柯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壮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赵学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南昌	无
葛威国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张敏	总经济师	中国	南昌	无
胡江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南昌	无
李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章勇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熊晓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南昌	无
邹建伟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肖賢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南昌	无
杜小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无
康乐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熊萍萍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蔡雅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吴辰	职工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易飞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政控股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洪城水业外,市政控股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600561.SH)(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合计39.76%的股份。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市政控股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为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市政控股拟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洪城水业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市政控股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城投资产已召开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2、水富君成已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洪城水业30,511,945股股份转让给市政控股;

3、市政控股已召开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收购南昌城投集团、南昌水投集团认购的洪城水业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包括: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南昌市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106,791,808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11.2645%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市政控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68,341,014股,持股比例为7.2087%;城投资管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76,279,863股,持股比例为8.0461%;水富君成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共计30,511,945股,持股比例为3.2184%。

本次收购后,城投资管、水富君成不再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市政控股将持有洪城水业175,132,8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732%。市政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346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方式系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全部11.2645%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6.14元/股。本次交易股数合计为106,791,808股,涉及金额为655,779,176.38元。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就本次市政控股非公开协议受让城投资管和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事项,城投资管、水富君成分别与市政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城投资管与市政控股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城投资管

受让方:市政控股

2、拟转让标的股份

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46,841万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5、股份过户

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6、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水富君成与市政控股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方及受让方

转让方:水富君成

受让方:市政控股

2、拟转让标的股份

水富君成持有的洪城水业30,511,945股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约为18,737万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5、股份过户

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6、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水富君成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时间”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市政公用集团受让城投资管与水富君成的股份,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即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969,551	29.4249	278,969,551	29.4249
2	城投资管	76,279,863	8.0461	–	–
3	市政公用集团	68,341,014	7.2087	175,132,822	18.4732
4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4.1637	39,473,385	4.1637
5	水富君成	30,511,945	3.2184	–	–
6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1.2843	12,175,827	1.28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将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国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2020年12月22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6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707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洪城水业/公司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投资管	指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减少的行为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707室
法定代表人	童铁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77975660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童铁男	男	中国	南昌	无
总经理	夏荣	男	中国	南昌	无
董事	刘丙明	女	中国	南昌	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管理结构,实现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城投资管与市政公用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城投资管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76,279,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5%),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市政公用集团。

除上述交易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洪城水业股份76,279,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城投资管持有的洪城水业76,279,863股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07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8,413,698.29元。

协议签订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若洪城水业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城投资管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登记予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如洪城水业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总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公用集团向城投资管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且不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4、股份过户:协议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城投资管收到市政公用集团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市政公用集团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经市政公用集团、城投资管双方签章,且市政公用集团股份受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城投资管不再持有洪城水业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洪城水业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洪城水业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铁男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岗路1289号
联系方式:0791-8523470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岗路1289号
股票简称	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	600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7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6,279,863股 持股比例: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变动数量:无 变动比例:减少8.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洪城水业拥有股份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洪城水业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铁男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5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宝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40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409%。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3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1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1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